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20〕13号

关于编报 2019 年度高新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各事业单位、驻区机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0〕2 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大财资〔2020〕103 号）要求，现就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含区财政资金保障的驻区机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分析报告两部分组成。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

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主管部门按照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分析报告是按照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要求，对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情况，以及对相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分析和总结。

二、报送要求

各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以正式文件方式向国资办报送单位单户表（金额单位元）、分析报告，均 A4 打印并加盖公章。分析报告电子版通过电子政务短消息发送国资办。

三、工作组织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重要基础，对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查找不足，夯实基础。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

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国资办会同财政局、财务结算中心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三）严格保密，确保安全。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四、其他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资产年报不再开展现场业务培训，资产系统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统一由国资办组织（已完成），各单位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总结工作、加强管理和编写分析报告等方面。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资办联系。

联系方式：国资办 李庆 84794407

附件：1、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略）

2、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3、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样本

（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